

環境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2.10.26 15:51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9 年 03 月 19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0 月 06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土字第1101134827號函

法規體系：環境管理/土壤及地下水

立法理由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.pdf
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.pdf
中華民國100年6月24日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.pdf
中華民國99年3月19日訂定總說明及逐點說明.pdf

- 一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下稱本署）為加速推動全國土壤、底泥及地下水污染預防與整治相關工作，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（下稱本法）第三十條基金管理及運用事宜，特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（下稱本管理會）。
- 二、本管理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本署署長之命，綜理會務；另置副執行秘書、組長、副組長及所屬工作人員若干人，襄理會務與辦理所任事務；均由本署署長就本署現職人員派兼之，必要時得自行辦理聘用。
- 三、本管理會之任務應依本法第四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管理會得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，本署署長及二位副署長為當然委員，並由本署署長兼任召集人及指定副署長一人兼任副召集人，其餘外部委員由召集人遴聘有關機關代表、專家、學者擔任，相關任期及利益迴避注意事項，應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。
- 五、本管理會委員之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年度預、決算之審議。
 - （二）提供本管理會辦理全國性土壤、底泥及地下水污染預防與整治重大政策、方案、計畫及規劃之諮詢建議。
- 六、本管理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邀集全體委員定期開會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副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。

前項會議，專家、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；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會議及表決。如涉及審議事項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並親自出席不得代理，始得開會。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本管理會會議召開前，得由本會執行秘書邀集外部委員就本會任務召開諮詢會議，必要時並得視議題需求，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士列席。

資料來源：環境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